

证券代码：002989

证券简称：中天精装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债券代码：127055

债券简称：精装转债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，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拟对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“证监许可[2021]3769号”文件批准，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577.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，发行总额人民币57,700.00万元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“深证上[2022]268号”文同意，公司发行的577.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精装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7055”。

“精装转债”自2022年8月29日起开始转股。因“精装转债”的债券持有人转股，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,666.0676万元。

二、增加经营范围情况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。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建筑装饰设计乙级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核心器件及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采购代理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销售代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集装箱销售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金属结构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软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范围增加情况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169.901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666.0676 万元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建筑装饰设计乙级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核心器件及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采购代理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销售代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集装箱销售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金属结构销售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建筑装饰设计乙级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核心器件及设备销售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采购代理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销售代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集装箱销售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金属结构销售； 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软件销

	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169.901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,666.067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事宜。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、登记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 年 4 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